

、藏富客庄」之客家政見：「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建請客家委員會宜先積極展開「客家產業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並據此「建立完整的客家產業資料庫」，作為未來發展客家產業的重要依據，續而研擬「客家產業發展法」，以建構客家產業政策方向及形塑客家品牌之基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家產業發展，近年來透過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了各式各樣的產業設計、製作、包裝及行銷等，將客家文化融入生活產業內，成為高附加價值之文化特色產業。今年更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Hakka Taiwan」及「HAKKA FOOD」兩大標章，以打造優質客家領導品牌。

二、又，為有效率落實馬總統「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之政見，建議客家委員會宜依序辦理下列項目：

(一)辦理客家基礎資料調查：建議可參考其他部會的相關產業調查工作，內容包含分析客家產業範疇，釐清客家產業所包括之產業別與其相關之產業鏈及產業規模，以提供未來客家產業政策擬定之基礎研究。

(二)建構客家產業資料庫：在客家基礎調查工作後，建議以客家文化為基礎，透過市場需求、專家協助、以整合各項資源，建立完整的客家產業資料庫。

(三)研擬客家產業發展法：建議研擬客家產業發展法，透過制度化建立，讓客家產業發展更穩定及正當性。

三、準此，完成上述三項工作項目後，讓發展未來客家產業政策方向更有所依據，也更能勾勒未來客家產業願景。

提案人：	陳碧涵	陳淑慧	呂玉玲	黃志雄	吳宜臻
連署人：	蔡正元	陳雪生	李貴敏	楊玉欣	詹凱臣
	徐少萍	王育敏	吳育仁	林郁方	黃文玲
	楊應雄	江惠貞	廖國棟	廖正井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親民黨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食衣住行各類產品，屢有發生殘留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事件，嚴重影響國人健康以及消費信心。行政機關應該有必要加強對各類產品的抽檢頻率以及管控機制，避免因少數個案，影響社會大眾對政府的信任，以及台灣產品的國際形象。此外，亦建請行政機關應立即著手研擬「國家代位賠償」以及「集體訴訟」機制。凡消費者因購買產品含有不良添加物，導致危害人體健康時，應由國家代位先行賠償消費者健康及財務損失，再轉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行政機關，協助相關受害人，進行集體訴訟，向相關廠商索取國家先行代償損失。以上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國內食衣住行各類產品，屢有發生殘留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事件，嚴重影響國人健康以及消費信心。行政機關不論站在保護國人健康立場，或是立足提振消費信心，保障『台灣製造』的品牌商譽，實有必要強化對相關各類產品的抽檢頻率以及管控機制，避免因少數個案，影響社會大眾對政府的信任，以及台灣產品的國際形象。此外，對於消費者保護制度，建請行政機關應立即著手研擬「國家代位賠償」以及「集體訴訟」機制。凡消費者因購買產品含有不良添加物，導致危害人體健康時，應由國家代位先行賠償消費者健康及財務損失，再轉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行政機關，協助相關受害人，進行集體訴訟，向相關廠商索取國家先行代償損失。以確保國人消費權益得完整被保護，亦可幫助優良產品建立良好的市場競爭環境。以上建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鎮湘、呂委員學樟、詹委員凱臣、陳委員碧涵、吳委員育仁等 23 人，鑑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雖規定：「為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產、官、學代表建立評價資料庫。」及無形資產交易日益增加等情，但國內迄今仍未建置無形資產價值評估資訊之資料庫，導致國內欠缺無形資產評估所需之參考數據及資料，而未能發揮無形資產評估之效益。爰建請行政院儘速責成相關單位蒐集整合相關資訊以建構無形資產評價資料庫，作為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呂學樟、詹凱臣、陳碧涵、吳育仁等 23 人，鑑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雖規定：「為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產、官、學代表建立評價資料庫。」及無形資產交易日益增加等情，但國內迄今仍未建置無形資產價值評估資訊之資料庫，導致國內欠缺無形資產評估所需之參考數據及資料，而未能發揮無形資產評估之效益。爰建請行政院儘速責成相關單位蒐集整合相關資訊以建構無形資產評價資料庫，作為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依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知識經濟時代，智慧財產權、商譽、技術等具經濟價值之無形資產，已逐漸取代實體財產，成為商業交易之重心。

二、無形資產之價值需相關交易及產業資訊等參考資料據以評估其價值。為此，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為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產、官、學代表建立評價資料庫。」惟國內迄今尚未建置該資料庫。

三、茲為提升國內無形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之品質，國內應盡速建構提供評價資訊之資料庫。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蒐集整合相關資訊以建構無形資產之評價資料庫，作為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依據。